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李蕙如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vicleel2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請貴校於網站公告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112年02月0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CRC)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社家署委託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 資訊網」教育宣

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多元素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書籍/
手冊，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）。請貴校於網
站公告，並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所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